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icon Op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

(2) 影像感測單一晶片及其相關模組。

(3) 機構整合產品及其相關模組。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 三 條之三：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億五仟萬元，計壹仟五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 十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題，但以一項及內容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章。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並辦理公告、分發及保存。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七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卅十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 卅一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予基層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